

## 修正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個別選項

選項區分(配分比例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
40%	職務歷練	曾經任職本部或所屬機關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，每滿一年	0.5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
		曾經任職本部或所屬機關主管職務一年以上，每滿一年	1
	訓練及進修	訓練或進修期間，每滿一週	0.5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3分為限。
		選修學分，每修滿三學分	0.5
		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時數，每滿二十小時	0.2
	發展潛能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，經依規定獲獎有案者	1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3分為限。
	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，經依法出版者	1
		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，經採行有案者	1
		經主管考評有發展潛能，並有具體事證者	3
	英語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2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
	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4
		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5
	工作績效	就受考核人學習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工作成果及專業能力等方面考評	10 10
	協調能力	就受考核人應變力、協調溝通能力、服務態度等方面考評	7
	領導能力	就受考核人學習力、變革力、創新力、判斷力等方面考評	7

附則：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及行政院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62號函修正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個別選項辦理。